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制药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车间及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 1800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78143.5m ²
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其茂
联系人	单红吉	联系电话	15757671243
项目投资(万元)	7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 年 10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新征总用地面积 197.49 亩，新建 13 幢生产车间（F9 楼、F10 楼、F11 楼、F12 楼、F13 楼、F14 楼、F15 楼、F16 楼、F17 楼、F18 楼、F19 楼、F20 楼、F21 楼）、1 幢高架仓库、2 幢门卫房等建筑物，总建筑物面积约 278143.5 平方米。 本项目拟利用 F9 楼实施生产，其余 12 幢生产车间作为预留。本项目主要为固体制剂的生产，采用压片、包衣等工艺，购置称量罩、粉碎制粒机、筛分机等设备。同时，依托现有质检楼的理化实验室进行产品质量检测。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 亿片固体制剂（30 亿片心血管类药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31082-04-01-253157。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①设备清洗和车间消毒等有机废气采用<u>加强通风措施后通过换风系统出风口排放至大气环境。</u> ②称量废气采用称量罩收集后经过自带过滤器、换风系统出风口过滤器措施后通过换风系统出风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③粉碎、混合、压片、制粒等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引风管路收集后经过配套除尘器、换风系统出风口过滤器措施后通过换风系统出风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④干燥废气采取密闭设备引风管路收集后经过滤筒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u>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901、DA902、DA903）排放至大气环境。</u> ⑤包衣废气采取密闭设备引风管路收集后经过滤筒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u>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904、DA905）排放至大气环境。</u> ⑥现有锅炉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措施后通过<u>不低于30米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u>

		⑦现有废水站和危废贮存库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过现有生物滴滤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 ⑧现有质检楼废气采取现有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不低于23米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①生产废水采取现有废水站（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AAO））处理达纳管标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废水采取隔油预处理后泵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利用现有废水站（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AAO））处理达纳管标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③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泵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利用现有废水站（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AAO））处理达纳管标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渗透膜（纯水制备）采取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措施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包装材料、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废制剂片（次品）、废机油、废溶剂、废液、过期药品、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抹布采取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噪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后直接排放。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1.003t/a、氨氮0.05t/a、烟粉尘0.633t/a、VOCs0.389t/a（技改后企业总排放指标为COD _{Cr} 14.843t/a、氨氮0.742t/a、SO ₂ 0.478t/a、NO _x 6.465t/a、烟粉尘5.517t/a、VOCs7.308t/a，新增的污染物需区域内调剂COD _{Cr} （1.003t/a）、氨氮（0.05t/a）、VOCs（0.389t/a）的总量，其中COD _{Cr} 、氨氮的总量需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有偿使用的申请，并通过竞价交易获得。）	
承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其茂）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其茂）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报说明

1.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总量控制占比表：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排污许可类别		☐ 排污登记 ☒ 排污许可（重点） ☐ 排污许可（简化）						
项目原辅料和设备清单	表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及规模							
		名称	产品	原环评审批产量	现状实际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备注
	现有项目	制药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	创新药制剂	20 亿片/年	0	0	0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实施后取消建设
			高端制剂	50 亿片/年	0	0	50 亿片/年	建设中
		年产 60 亿片固体制剂	固体制剂	60 亿片/年	20 亿片/年	0	60 亿片/年	已通过先行验收，剩余 40 亿片/年固体制剂项目建设中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	固体制剂	150 亿片/年	0	0	150 亿片/年	建设中
		年产 2.375 亿支高端制剂、3 亿粒特色制剂与 4.5 亿贴剂平台	高端制剂	2.375 亿支/年	0	0	2.375 亿支/年	建设中
			特色制剂	3 亿粒/年	0	0	3 亿粒/年	
	贴剂	4.5 亿贴/年	0	0	4.5 亿贴/年			
	本项目	制药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车间及配套	固体制剂	/	/	30 亿片/年	30 亿片/年	/
	表2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							
	表3 本项目其他物料消耗情况 （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							
	表4 生产设备清单 （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说明 (产品工艺流程涉及商业秘密, 已删除) (3) 理化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主要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等的检验和监测工作, 配有高效液相、气相、红外、溶出仪等检验设备。 a. 气相色谱分析 气相色谱分析主要原理是: 在大部分检测中, 将被检测物质直接以特制针筒打入气相色谱分析仪, 被检测物质在气化室里被加热成气态, 经色谱柱后, 各物质逐渐分开以达到分离的目的, 使得被检测样品中不同含量的各物质以一定的保留时间和一定的峰形在分析仪的显示屏里得以表达, 在相同检测条件下, 同一物质在同一设备中的保留时间基本相同, 含量的多少决定峰形的大小。以针筒形式打入到仪器里的剂量很少, 一般在微升级, 在分析仪里加热成气态, 并最终由仪器真空泵抽排至大楼通风排气系统。加热方式是氢火焰加热, 用到一定量的氢气和氮气, 在精密的加热室里燃烧, 产生少量的水蒸气。 因此在气相色谱分析过程中, 产生的废气量很小, 少数定量分析中需配置标准溶液, 会产生少量废液。 b. 液相色谱分析 液相色谱分析主要原理是: 将样品溶解在一定量的溶剂中配成溶液, 由自动进样器进样, 由一定配比的有机溶剂组成的流动相将样品溶液输送, 经色谱柱后分离, 使得被检测样品中不同含量的各物质以一定的保留时间和一定的峰形在分析仪的显示屏里得以表达, 在相同检测条件下, 同一物质在同一设备中的保留时间基本相同, 含量的多少决定峰形的大小。液相色谱用于做流动相的溶剂使用量较大, 流速在 1~5mL/min 之间。 液相色谱分析主要产生流动相废液及流动相挥发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c. 化学分析 主要对配备好的样品进行滴定、水份、颗粒度等化学分析实验, 该过程主要产生分析废水和分析废液。 d. 溶出度实验 溶出度是指片剂主药在体外协助适当装置于适宜介质中溶出的速度和程度。根据药物在溶剂中的溶解浓度, 通过在特定波长处进行紫外分光光度法的测定, 对比标准曲线计算相应的浓度。该过程主要是溶液的配制产生一些废液。
-------------------	---

2. 主要产物环节

表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大气污染物	车间工艺废气	称量、粉碎、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包衣	颗粒物	新增
	质检楼废气	产品质检	乙醇、氨气、甲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新增
	设备清洗废气	设备清洗	乙醇	新增
	车间消毒废气	车间消毒	乙醇	新增
	废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依托现有废水站，增加少量废气
	危废贮存库废气	危废贮存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增加少量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等	依托现有锅炉，本次不新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等	新增
	包装瓶清洗废水	塑瓶等包装清洗	COD _{Cr} 等	新增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等	新增
	车间清洗废水	车间清洗	COD _{Cr} 等	新增
	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	空调过滤器清洗	COD _{Cr} 等	新增
	洁净服清洗废水	洁净服清洗	COD _{Cr} 等	新增
	实验室废水	产品质检	COD _{Cr} 等	新增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等	新增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	COD _{Cr} 等	回用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新增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新增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	新增
	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	新增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内包装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新增
	废一次性防护用品	人员防护	沾染的有机物	新增
	废制剂片（次品）	检验等	沾染的药品	新增
	废机油	维护检修	机油	新增
	废溶剂	清洗、消毒	乙醇、甲醇等	新增
	废液	实验	乙醇、甲醇等	新增
	过期药品	市场回收	药品	新增
	废滤筒	除尘	药品	新增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甲醇、乙醇等有机物	依托现有质检楼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抹布	清洗、消毒	乙醇	新增

表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干燥、包衣废气（DA901、DA902、DA903、DA904、DA905）	颗粒物	15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锅炉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	20（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50（35）mg/m ³	
		氮氧化物	50（50）mg/m ³	
		烟气黑度	≤1（≤1）（林格曼黑度，级）	
	废水站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DA002）	NMHC	6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TVOC	100 mg/m ³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硫化氢	5 mg/m ³	
		氨	1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氨	4.9kg/h	
		NMHC	60 mg/m ³	
	质检楼废气（DA003）	TVOC	10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氯化氢	10 mg/m ³	
		氨	10 mg/m ³	
		甲醇	50 mg/m ³	
	厂区内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氯化氢	0.2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参照执行）
		NMHC	4.0 mg/m ³	
		甲醇	12 mg/m ³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废 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6~9	根据企业与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协商结果，企业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1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以 P 计）	8mg/L	
		SS	400mg/L	
		总氮	70mg/L	
噪 声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原料包装、内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人员防护	废一次性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检验、除尘	废制剂片（次品）	危险废物	
	维护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清洗、消毒	废溶剂	危险废物	
	实验	废液	危险废物	
	市场回收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除尘	废滤筒	危险废物	(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清洗、消毒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包含计算过程）

1. 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7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现有项目核定量	13.84	0.692	6.919	4.884	6.465	0.478
现有项目达产量	13.84	0.692	6.919	4.884	6.465	0.478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0
技改项目排放量	1.003	0.05	0.389	0.633	0	0
本次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14.843	0.742	7.308	5.517	6.465	0.478
技改前后对比（同核定量对比）	+1.003	+0.05	+0.389	+0.633	0	0
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	1:1	1:1	1:1	/	1:1	1:1
新增污染物削减量	1.003	0.05	0.389	/	0	0
技改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14.843	0.742	7.308	5.517	6.465	0.478

注：临海市江南污水厂出水按污水厂协议指标限值 COD_{Cr} 30mg/L，NH₃-N 1.5mg/L 计算。

2. 总量核算情况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废气包括车间工艺废气、质检楼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车间消毒废气、废水站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①车间工艺废气

制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主要在干燥和包衣过程，其设备是流化床和包衣机，为密闭设备，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2.66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设备顶部的管路引至屋顶，经滤筒式除尘净化机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5%，颗粒物排放量为 0.633t/a。

称量和拆包过程在层流罩内进行，层流罩自带高效过滤器，粉尘经过滤器处理后经洁净间排放（过滤器滤下的药物颗粒回用）。其他工艺过程包括粉碎、混合、压片、制粒等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装置，设备设有引风管路，粉尘经管路进入配套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洁净间（除尘器滤下的药物颗粒回用）。由于称量罩自带的高效过滤器以及设备配套的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排入洁净间的粉尘量较少，散落于洁净间各处，在清场时被清理进入清洗废水，另有部分颗粒物经过换风系统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外环境。由于生产车间为按照 GMP 要求设计的洁净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②质检楼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质检楼进行产品质检，不新增实验设备和通风橱，新增实验试剂的使用。理化实验使用的载体为有机溶剂和盐酸等无机物，将会有少量气体挥发，主要为乙醇、氨、甲醇、氯化氢等。因本项目产生的氨等废气量少，本报告中该部分废气不作定量分析。因本项目产生的乙醇等废气无相应的排放标准，本报告中该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类比调查，物料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约占消耗量的 5%，则本项目理化试验室甲醇废气产生量为 0.09t/a，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由于本项目的溶剂配制及部分分析实验过程在操作台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风机引至楼顶，废气收集率按 80%计。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约为 70%，则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甲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8t/a；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t/a。

③设备清洗废气

企业车间洁净区内的流化床、包衣机、包装线等固定设备表面需定期进行擦拭清洗。清洗是用抹布浸润 95%乙醇水溶液，对设备擦拭清洗。清洗结束后少量留在设备表面的乙醇挥发进入换风系统，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外环境。根据类比调查，乙醇擦拭清洗每年约需消耗 95%乙醇 5t，清洗后的乙醇溶液作为废溶剂委托处置，挥发出来的乙醇废气约为 0.25t/a，乙醇废气全部通过洁净区换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④车间消毒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均为洁净车间，需定期用 75%的乙醇对设备、车间等进行消毒。消毒过程采用乙醇擦拭设备表面的方式，擦拭结束后少量留在设备表面的乙醇挥发进入换风系统，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外环境。根据类比调查，乙醇擦拭消毒每年约需消耗 95%乙醇 1t，清洗后的乙醇溶液作为废溶剂委托处置，挥发出来的乙醇废气约为 0.075t/a，乙醇废气全部通过洁净区换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⑤废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主要成分是臭气浓度、 NH_3 、 H_2S 、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因此废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小，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或者双层包装袋包装，在暂存过程中逸散的恶臭气体较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依托现有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蒸汽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供应，原环评已按锅炉满负荷运行时的天然气燃烧量，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蒸汽用量仍在锅炉房原有蒸汽供应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新增锅炉和天然气用量，不新增锅炉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仍在原有核定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废气源强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总量
车间工艺废气	颗粒物	12.66	0.633	少量	0.633
质检楼废气	NH 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醇	0.09	0.022	0.018	0.04
	氯化氢	0.005	0.001	0.001	0.002
	非甲烷总烃	0.05	0.012	0.01	0.022
设备清洗废气	乙醇	0.25	0	0.25	0.25
车间消毒废气	乙醇	0.075	0	0.075	0.075
废水站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	NH 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H ₂ S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	/	/	/
	NO _x	/	/	/	/
	SO ₂	/	/	/	/
合计	总废气	13.13	0.668	0.354	1.022
	颗粒物	12.66	0.633	少量	0.633
	甲醇	0.09	0.022	0.018	0.04
	氯化氢	0.005	0.001	0.001	0.002
	乙醇	0.325	0	0.325	0.325
	NH 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H ₂ S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5	0.012	0.01	0.022
	NO _x	/	/	/	/
	SO ₂	/	/	/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45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2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500mg/L，氨氮约 2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 1.913t/a，氨氮约 0.096t/a。

②清洗废水

本次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设备和车间的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等。根据类比调查，此类清洗废水预计产生量约为 20000t/a，废水污染物 COD_{Cr} 浓度按 2000mg/L 计，则清洗废水 COD_{Cr} 产生量为 40t/a。

洁净服定期清洗，预计本次项目的洁净服清洗用水量为 100t/a，废水污染物 COD_{Cr} 浓度按 300mg/L 计，则清洗废水 COD_{Cr} 产生量为 0.03t/a。

综上，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 20100t/a，COD_{Cr} 产生量为 40.03t/a。

③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理化实验室，预计本次新增实验室废水量约为 300t/a，废水污染物 COD_{Cr} 浓度按 1000mg/L 计，则实验室废水 COD_{Cr} 产生量为 0.3t/a。

④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新增 1 套超纯水制备系统，纯水是通过自来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和活性炭二道过滤工序后再经渗透膜过滤制得，制备纯水量约为 21500t/a，产生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9214t/a，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⑤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加热等需要使用蒸汽，预计本次项目的蒸汽用量为 28000t/a，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9600t/a。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全厂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3825	500	3825	/
		氨氮		25		/
2	清洗废水	COD _{Cr}	20100	1992	20100	/
3	实验室废水	COD _{Cr}	300	1000	300	/
4	纯水制备废水	COD _{Cr}	9214	30	9214	/
5	蒸汽冷凝水	COD _{Cr}	19600	30	0	/
合计		COD _{Cr}	53039	1272	33439	500
		氨氮		3		3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对照《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0m³/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约为 420 吨，单位产品排水量约为 79.6m³/t 产品，单位产品排水量低于国家排放标准设定的基准排放量。
--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9-331082-04-01-253157						
	项目名称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制药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						
	国标行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	所属行业		医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10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97.49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10822024B000053		
	总用地面积（亩）	197.4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78143.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8143.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26501.3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新征总用地面积197.49亩，新建13幢生产车间、1幢高架仓库、2幢门卫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278143.5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詹星月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861367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3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3000.0000	61000.0000	0.0000	0.0000	12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3000.0000	0.0000		73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9WTL65U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		

况	注册资金(万)	6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陈其茂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5861367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纳管协议

关于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纳管申请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1 号，公司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公司已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后续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纳管。

望批准为盼！

为服务企业发展，自废水纳管以来，严格按照排放标准，并符合法律法规，江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范围内。

2022.11.29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江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意见

2022.11.30